

2008法律硕士复习攻略之共同犯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6/2021_2022_2008_E6_B3_95_E5_BE_8B_c80_246919.htm 第一节 概述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25 - 1）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共同犯罪的特征：整体性 三、共同犯罪的处理原则 部分行为，全部责任 四、共同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关系（一）共同“犯罪”没有独立的犯罪构成（二）“共同”犯罪以符合同一犯罪构成为前提（共同：什么同？）部分犯罪共同说的合理性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一、主体条件：2人以上 1、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 2、犯罪年龄与精神状况 3、身份与共犯 二、主观条件：共同故意 同（相同）共（沟通）无共同故意的情形：“片面共犯”、共同过失犯罪、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同时犯、无重合内容的不同犯罪、过限的“共犯”、事前无通谋的窝赃包庇等犯罪（310 - 2） 三、客观条件：共同行为 个别考察与整体考察相结合 共同作为、共同不作为、作为与不作为 共同实行、共同预备、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一、法定形式（一）一般共同犯罪（二）聚众共同犯罪 注意：聚众犯罪 \neq 聚众共同犯罪 例：第317、292、291条（三）集团共同犯罪 特点：人数较多、较为固定、组织性强 二、学理形式（一）任意的共犯与必要的共犯 对向犯：重婚罪（258）、贿赂罪（385、389）、贩卖毒品罪（347）、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280 - 3）多众犯：聚众持械劫狱罪（317 - 2）、聚众淫乱罪（301 - 1）（二）事前通谋的共犯与事前无通谋的共犯 承继的共犯（三）简单的共犯与复杂的共犯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与刑事责任 一、共犯人

分类概述 (一) 基本分类方法 作用分类法：主犯、从犯 分工分类法：正犯（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 (二) 我国的通说 同时采用作用分类法与分工分类法 二、法定分类 (一)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1、主犯的概念与种类 (26 - 1 ; 97)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2、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 (1)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 (2) 犯罪集团的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 (3) 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3、主犯的刑事责任 (26 - 3、4) 集团首要分子的责任；其他主犯的责任 问题：对主犯从重处罚吗？No！ (二) 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1、从犯的概念与种类 (27) 2、从犯与帮助犯的关系 问题：帮助犯都是从犯吗？不一定 3、从犯的刑事责任：“比照”取消 问题：是否存在只有从犯而无主犯的现象？No！ (三) 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28) 被胁迫参加、起较小作用 2、正犯的类型 直接正犯与间接正犯 (三) 教唆犯 1、概念与成立条件 (1) 教唆对象 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 (2) 教唆行为 A. 教唆行为的性质：引起他人的犯罪意图 B. 教唆行为的方式 C. 教唆行为的内容：相对特定的犯罪 (3) 教唆故意 2、教唆犯的认定 (1) 教唆犯的定罪：所教唆的罪 (2) 分则将教唆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的情形：104 - 2 (3) 间接教唆与再间接教唆 3、教唆犯的处罚 (1) 按照在共犯中的作用处罚 (2) 教唆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 (3) 教唆未遂的处罚 (29 - 2) 教唆未遂是犯罪未遂吗？ (四) 帮助犯 1、帮助犯的概念与种类 帮助他人实行犯罪的人：物质 / 精神 2、帮助犯的处罚：帮助犯 \neq 从犯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一、共同犯罪与身份 问题：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共同实施以特殊身份为

要件的犯罪，是否成立共犯？二、共同犯罪与单位犯罪 三、共同犯罪与正当防卫 四、共犯与犯罪形态 1、一人既遂的，全体既遂； 2、一人着手的，其他人不可能犯罪预备； 3、未既遂时，可能有人未遂、有人中止 4、未着手时，可能有人预备、有人中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